

岑溪市第一中学综合教学楼男生厕所化粪池清理合同

甲方：岑溪市第一中学

乙方：岑溪市兴盛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在平等、互利、自愿的基础上，为明确双方权利及义务，签订本合同，条款如下，双方应共同遵守。

一、工程项目

1、工程名称：岑溪市第一中学综合教学楼男生厕所化粪池清理

二、具体项目单价清单：

1、综合教学楼男生厕所化粪池清理：22.5方*180元=4050元，合计：4050元（包含税金、成本票、管理费等），工程总造价下浮5%： $4050-4050*0.05=3847.5$ 元，工程合同签约金额：3847.5元。

三、工程结算及支付方式：

1、工程总造价下浮5%，工程款合计共：¥3847.5元，大写人民币：叁仟捌佰肆拾柒元伍角。此价格含税，含材料费、人工费、机械费、管理费、利润等一切费用。

2、支付方式：施工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开具并提交工程款实际总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给甲方，甲方收到发票后以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工程款。

四、质量要求及验收

按规范完成修缮工作，由主管部门验收合格。

五、工期

合同施工开始日期：2026年2月8日

施工结束日期：2026年2月9日

六、双方责任

1、甲方责任：

(1) 配合管理，监督检查工程质量、核实规格要求等。

(2) 组织工程交工验收并办理工程按时结算。

2、乙方责任：

(1)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第三方，否则作违约处理，承担违约责任。

(2) 乙方工人由乙方自行聘请，乙方聘请工人的工资、待遇、福利、安全等劳动关系由乙方与工人自行协商解决，甲方不介入乙方与聘请工人的劳动关系，如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事故，由乙方自行全额负责。

(3) 因乙方施工过程中造成第三方的安全事故，由乙方自行全额负责。

(4) 因乙方施工不当造成的校园物品的损坏由乙方负责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条款，如乙方中途终止本合同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2、非乙方失职原因，甲方无故单方面终止本合同，造成乙方损失的，乙方有权向甲方追讨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八、合同生效及终止

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至工程竣工交验收合格后，六个月质保期满至结清工程款即行终止。

九、附则

1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执二份，乙方执一份，合同与合同附件一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未尽事宜，可双方协商解决，若另行补充协议，协商不成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补充协议与合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岑溪市第一中学

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玉梧大道西 310 号

开户银行：岑溪市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

帐号：400512010111790310

电话：0774-8518095

日期：:2026年2月7日



乙方：岑溪市兴盛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名称：岑溪市兴盛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岑溪市支行

帐号：945047013000463789

电话：18477412828

日期：:2026年2月7日

